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节能〔2022〕5号

关于调整《关于将“国浩长风城二期东地块塔楼1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纳入2021年度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的函》项目地址的函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：

2021年12月，根据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，我委核发了《关于将“国浩长风城二期东地块塔楼1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纳入2021年度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的函》（普发改节能〔2021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规模认定函》）。项目投资主体为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装机容量96.9千瓦，已于2021年8月竣工，使用2021年分布式光

伏发电规模 96.9 千瓦。

因项目规划调整，用电地址门牌和光伏地址门牌不一致，无法办理并网验收手续。2022 年 6 月，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委申请将《规模认定函》中的项目地址变更为普陀区大渡河路 558 号（购物中心）。

根据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、项目备案变更证明、你司出具的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项目业主（用户）确认单》和长风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我区“国浩长风城二期东地块塔楼 1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项目地址调整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58 号（购物中心）。

特此函达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